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CML/14/2019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古特雷斯先生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忆及2009年5月7日本团向时任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阁下发送的CML/17/2009号照会，并谨就马来西亚2019年12月12日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提交的涉南海的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表达如下立场：

中国对南海诸岛，包括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拥有主权；中国南海诸岛拥有内水、领海和毗连区；中国南海诸岛拥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中国在南海拥有历史性权利。中国上述立场符合有关国际法和国际实践，是一贯的和明确的，并为包括马来西亚政府在内的国际社会所周知。

上述马来西亚划界案严重侵害了中国在南海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根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附件一第5条（a）项，中国政府郑重要求委员会对马来西亚所提划界案不予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联合国秘书长将本照会周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全体委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全体缔约国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顺致最崇高敬意。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于纽约

